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4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7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江苏临港）股权以3.06亿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江苏临港主要经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出售将江苏临港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大连重工也将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考虑，后续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调整；（2）本次出售后，第一大股东是否会通过江苏临港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公告称，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考虑经营需要和业务规划后而实施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江苏临港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江苏临港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具体说明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股权转让公告中未披露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可知，截至2019年5月31日，江苏临港净资产1.68亿元，较2019年一季度末净资产-1.03亿元大幅增加，主要系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债权增资资2.75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以及主要考虑。

四、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06亿元，增值率为82.11%。公告称，该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金额为1.27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主要增值项目以及增值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收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和规则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前期，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拟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请公司向大连重工核实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8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金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金根	否	529.568万股	2017年01月24日	2019年08月09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1%
		1,165.584万股	2017年03月06日			21.38%
		150万股	2018年06月22日			2.75%
		150万股	2018年06月22日			2.75%
		200万股	2018年08月07日			3.67%
		400万股	2018年08月07日			7.34%
合计		2,595.152万股				47.60%

2019年8月9日，王金根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595.152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王金根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11,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9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本次解除质押后，王金根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9年8月9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3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浙商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冉成伟先生和赵亚南先生为该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赵亚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委派陈祖生先生接替赵亚南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陈祖生先生简历：

陈祖生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7年在国内大型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4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整合新材料板块资源，凝聚合力，近日，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并于2019年8月7日申领到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他工商注册信息不变。万马高分子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万马高分子集团今后将进行集团的平台化管理，致力于高分子主业的发展和技术研发，并对材料领域和高科技项目进行持续投资。

为加大产业创新力度，围绕电力电缆、高分子等主业进行科技转型升级，扶持和投资科技新项目，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骏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业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骏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骏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514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通信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力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6.出资方式：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元，股权占比100%。

7.投资进度：根据骏业科创的运营管理资金需求逐步投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骏业科创全资子公司，主要是通过培育科技新项目和收购兼并高科技公司等方式，为主业的升级转型增加科技动力，提升公司整体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投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实际运营进度分期投入，投资风险可控。该子公司的成立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以公告或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和7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8月10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耿素芳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耿素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耿素芳女士的《个人简历》

耿素芳，女，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现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耿素芳女士未持有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6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拟以总投资额300万港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赢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海外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和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NK WIN LIMITED）（暂定名）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投资总额：300万港元

4、经营范围：主要开展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海外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业务。

5、出资结构：亚世光电出资比例为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区位、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可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全方位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此次新设立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境内存在一定区别，故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尽快适应新环境，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保证香港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香港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有关设立公司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7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事项：

本次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前述补充公告事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A类	泰达宏利沪深300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19年8月15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08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0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8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9年8月15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8月1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8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95,000	3,895,000	2019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自2019年4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6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7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原因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内容调整和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2018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不予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53.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5人，其中：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全部回购注销、剩余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部分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9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0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4265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89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715,000	-3,895,000	142,8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362,000	0	194,362,000
股份合计	341,077,000	-3,895,000	337,18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5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6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7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8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9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2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3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5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6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7	001433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8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9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20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1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22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3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4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6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7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8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9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30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1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32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33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34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35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36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37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8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9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4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4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4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4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44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45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46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47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48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5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5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52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3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54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5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56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57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58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9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60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61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62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63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6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65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66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67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68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69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70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71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72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73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74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75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76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77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78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79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8月1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述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手机端APP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上PC端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